

保定市莲池区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2年版）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备注
	1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属地派出所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三条；《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二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上检查	是否设置保卫机构并配备专、兼职保卫人员；保卫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是否报公安机关备案；保卫人员是否按规定履职；是否配备必要的防卫性器械；技防建设是否符合标准并正常运行；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否	
	2	对民用枪支弹药从业单位的抽查	动物保护、科研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条。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上检查	配枪数量、种类、来源；配枪人员条件、培训情况；枪弹库（室）情况；枪支管理各项制度落实情况；枪支、弹药使用情况；其他需要检查的项目。	否	
	3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单位内部管理和台账管理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禁毒部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上抽查	对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科研、院校、医疗机构、行政机关等事业单位易制毒化学品购买、使用、运输、出入库等台账是否规范合法，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仓储设施是否完备安全。	否	
			易制毒化学品单位年报情况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科研、院校、医疗机构、行政机关等事业单位是否按照规定上报年报。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备案情况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对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科研、院校、医疗机构、行政机关等事业单位所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是否经所在地公安机关许可或者备案。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备案情况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对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科研、院校、医疗机构、行政机关等事业单位跨设区市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是否经运出地公安机关许可或者备案。		

莲池区卫健局	4	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医师执业活动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现场检查、定期和不定期督导检查	依法执业；在注册范围内执业；及时填写医学文书、及时救助危重患者；规范开具麻精药品、处方药品等；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及时上报等。	否	
	5	对护士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护士执业活动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护士条例》第五条。	现场检查	护士执业情况。	否	
莲池区教	6	学校安全工作检查	学校消防、食品、治安、校车、防溺水、安全教育等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七条；《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第六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落实上级工作部署，压实安全管理责任，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学校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专项治理等情况。	是	
	7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的检查	教师培训工作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第十一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开展情况。	否	
	8	校外培训机构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上巡查、听取汇报、组织座谈、个别了解	办学行为是否规范。	是	
	9	学校体育、美育、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检查	学校体育、美育、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若干措施》；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若干措施》；《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	采取听取汇报、实地查看、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	学校体育、美育、卫生与健康教育课时落实，课程建设，教学训练，师资配备，场地设施器材配备等情况。	否	

体育局	10	对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的检查	对各教材出版单位出版的地方课程教材中教学地图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地图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	书面检查	任何出版单位不得出版未经审定的中小学教学地图。	否	
	11	对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使用的检查	对教材选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三十九条。	书面检查	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否	
	12	对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检查	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情况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否	
	13	对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的检查	对各教材编写、出版单位的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和教材选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三十九条。	书面检查	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否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的监管							
			对律师的执业、变更、注销的监管							
			对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的监管							
		对律师事			县级以上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第十八条；《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外国律师事务所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律师队伍建设情况：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律师执业表现情		

莲池区司法局	14	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	对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的监管 对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的监管 对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查、聘请专业机构检查	内部管理情况；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情况；按规定办理审批事项情况。	否				
	15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监督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核准、注销登记的监管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变更核准、注销登记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九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四十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职业表现情况；内部管理情况；按规定办理审批事项情况。	否				
	16	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的监督检查	对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督 对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条第四款、第十一条；《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所属司法鉴定人执业的情况；司法鉴定机构仪器配置情况；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情况；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否				

	17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法律援助机构	《法律援助条例》第四条、第六条。	书面检查	根据司法部《民事法律援助案件同行评估标准》及《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标准》对法律援助案卷质量进行评估。	否	
莲池区财政局	18	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七条、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第十六条。	定向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相关单位执行《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否	
莲池区民政局	19	对社会团体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否	
	20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设立分支机构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形。	否	

	21	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条；《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及消防、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是	
莲池区农业农村局	22	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抽查及专项检查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情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组织整改情况。	否	
	23	水利基建项目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第八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一条；《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五条；《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十条。	抽查及专项检查	监督检查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项目法人、质量与安全监督、设计、监理、施工、质量检测等单位是否根据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强制性条文及批准的设计文件开展相关工作，各市场主体是否按约履职尽责，确保工程项目质量、安全和工期。	否	
	24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督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部《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督查工作指导意见》规定。	抽查及专项检查	查看前期工作与设计工作；查看项目建设管理；查看项目计划下达与执行；查看资金使用；查看工程质量。	否	
	25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督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二十三条。	抽查	查看工程质量监督书、质量监督计划、项目划分确认文件；查看质量监督机构工作记录，是否对建设各方资质和人员进行了复核；查看质量监督机构工作记录，是否对参建各方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查看质量监督机构工作记录、工程质量评定表、质量监督工作报告等资料，是否对建设各方质量行为和实体工程质量情况进行了检查。	否	
	26	旱灾害防御工作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指及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三十条；《国家防汛抗旱督察办法（试行）》第五条。	抽查及专项检查	抗旱责任制落实情况；抗旱预案修编情况；抗旱服务队伍及物资储备情况；抗旱检查及整改落实情况；其他依法应当监督的内容。	否	
	27	水利项目投资计划及统计管	水利统计管理事项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统计管理办法》第六条。	抽查及专项检查	水利统计数据质量真实、准确、完整情况；配合同级政府统计机构查处重大水利统计违法行为。	否	

	理事项检查	水利投资计划 管理事项检查	重点检查事 项	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水行 政主管部门	《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 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抽查及专 项检查	中央投资计划执行进度与工程量完成情况，是否越权调整投 资计划、擅自更改设计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 及不合理压低或提高工程单价等。	否	
--	-------	------------------	------------	-------------------------	------------------------------------	-------------	---	---	--